

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岳楼水许承〔2026〕2号

项目名称	乾明古寺迁建项目		
建设地点	建设南路 622 号		
区域评估情况	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.080hm ² ，扰动区域全覆盖治理；林草植被建设总面积 0.41hm ² ；全套措施可削减新增土壤流失量 49.32t；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削减新增土壤流失量 49.32t。		
	项目设计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%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100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2.27，林草覆盖率 37.96%，各项指标均满足本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管控要求。		
水土保持方案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-detail.html?id=573862		
公开情况	起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		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 公众无意见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乾明古寺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71430602MCU5948206		
	地址：建设南路 622 号 电子邮箱：—		
	法人代表：朱亚平 联系电话：19958019719		
	身份证号码：430602197406052554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熊 联系电话：15		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306 37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法人代表(签字): 朱亚平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2026年9月10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53号)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,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(盖章):  2026年9月10日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